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变更日期：2008 年 1 月 1 日

变更原因：公司目前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已不适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与帐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各帐龄段的计提比率为：

3 年（含 3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3%计提；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50%计提；

估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 100%计提专项坏帐准备。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相应计提坏帐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相同帐龄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的比例，各帐龄段的计提比率为：

1 年以内的，不计提；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

2-3年的，按其余额的20%计提；

3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

估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100%计提专项坏帐准备。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会计估计变更是符合公司内外部实际情况的，此行为是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变化，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审慎经营原则，降低了财务风险，更加符合公司内外部现实情况，提高了上市公司质量，该事项合理、合规，同意公司该财务决策的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符合公司内外部现实情况的，能更为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使得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更加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28日